

富滇银行“富融平衡”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产品编号：PC2008

重要须知

- 本说明书包括产品说明和风险揭示书两个部分，与《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富滇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富滇银行客户服务专线（400-88-96533）进行咨询。
- 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富滇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富滇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且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现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投资。本理财计划以理财资金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金融服务机构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投资者基于认可万和证券与长城证券的专业管理能力而指定万和证券、长城证券作为本产品金融服务机构。
-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富滇银行有权单方面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富滇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上在富滇银行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上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 富滇银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报送购买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投资者签署本说明书即知晓并授权富滇银行报送。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富滇银行所有。

产品说明部分

一、投资方向和范围

（一）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发改委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型基金、期限在 7 天以上（不含 7 天）的债券回购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回购等。

3. 标准化金融产品：仅包括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所描述的范围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证券公司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新股基金优先级产品、股票定向增发结构化金融产品优先级、股票场内质押融资产品。

4. 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以及投资于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

（二）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标准化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65-100%。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35%。

（三）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上述投资比例发生变更和调整的，富滇银行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富滇银行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网点等渠道对相关变更信息进行披露。客户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客户未在变更生效前向富滇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富滇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富融平衡”人民币理财计划 1 号 2008 期（产品编号：PC2008）
产品登记编码	C1091720000032（该编码可用于登录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登记信息）
适合客户	机构客户以及经富滇银行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低风险
理财期限	127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规模	1.4 亿元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人正常持有到期情况下，本理财计划可获得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4.15%。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收益说明”。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一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1 万份，可以 1,000 份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认购、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为封闭型产品，于募集期一次性认购，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募集期	2020/2/27 至 2020/3/3
投资起始日	2020/3/4
投资到期日	2020/7/9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产品成立条件	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宣布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富滇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金退还至客户。
清算期	投资到期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利息。
客户资金到账日	投资到期日（包含提前或延期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资金托管行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蓝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网址： http://www.wanhesec.com.cn/
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网址： http://www.cgws.com/
产品费用	1、银行固定管理费，富滇银行收取，费率 0.19%/年； 2、固定投资顾问费，长城证券收取，费率 0.10%/年； 3、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万和证券收取，费率 0.05%/年； 4、托管费，中信银行收取，费率 0.04%/年； 5、浮动业绩报酬，由富滇银行和长城证券收取。
付息日及收益支付	投资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利息计付	募集期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购买方式	客户可通过富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直接购买。
其他规定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三、理财收益说明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1.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富滇银行发行本期理财计划不代表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到期未能正常处置所投资资产，则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4.15%，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二）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富滇银行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平衡，测算出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根据上述测算依据，所投资资产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扣除相关费用后，本理财计划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5%。资产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三）客户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1. 计算公式

客户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最高为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天

2. 计算示例

假定某投资者的投资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本理财计划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4.15%，实际理财期为127天，则客户理财收益=10,000×4.15%×127/365=144.39元。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产品相关费用

1. 银行固定管理费=理财本金×银行固定管理费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天；
2. 固定投资顾问费=理财本金×固定投资顾问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天；
3.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理财本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天；
4. 托管费=理财本金×托管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天；

5. 上述四项固定费用于客户收益分配前在理财计划收益或资产中进行扣除。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及按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客户收益后，如有超额收益，将作为浮动业绩报酬由富滇银行和长城证券收取。

四、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一）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富滇银行将于理财计划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理财计划到期日，如因资产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富滇银行将要求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变现，在这种情况下，理财计划期限相应顺延。富滇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

(二) 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富滇银行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在实际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五、提前终止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富滇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如出现以下情形,富滇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一)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行时,富滇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二) 富滇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时,富滇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如富滇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富滇银行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六、信息披露

(一) 有关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将通过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 若发生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期理财计划的全体投资人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产品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富滇银行将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和公告。

(三) 客户同意,富滇银行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书部分

郑重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及相关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详细了解本理财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风险及预期收益等具体情况。

- 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充分了解自身风险承受水平并审慎评估;如影响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请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期限 127 天，根据富滇银行对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本理财计划为低风险级，适合机构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购买。本风险评级为富滇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富滇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根据本产品的风险评级，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蒙受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部分或全部受损。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充分认识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谨慎投资。具体投资风险如下：

一、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其他资产等，存在本理财计划投资标的项下实现的收入以及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货币资金不足兑付理财本金与收益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经富滇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难以实现理财目标，从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投资人仅能获得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的理财收益。

四、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五、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从而需要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利率风险：如果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

七、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其他资产等，存在债券发行人、融资人及交易方违约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操作风险：本理财计划涉及证券公司，由于参与机构和中间环节增加以及受经验、技术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理财资金的管理，进而影响理财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九、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富滇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



登录富滇银行网站或致电富滇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33）或到富滇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富滇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富滇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富滇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富滇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富滇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富滇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十二、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理财计划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理财本金与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投资者声明：

经富滇银行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风险承受能力属于_____型（由投资者填写），该项评估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本人现在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本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人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人已收到并认真阅读《富滇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富滇银行“富融平衡”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产品编号：PC2008）及《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所有条款和内容，并特别关注了风险揭示书部分，本人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相关风险，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上述横线标注文字）：_____

购买金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资者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经办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产品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网点留存，一份投资者留存）

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2019 版）

甲方：客户

乙方：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一、名词释义

理财产品：即本协议项下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指乙方接受甲方的理财委托，代理甲方将其人民币理财本金按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按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甲方支付人民币理财本金及收益并收取管理费等费用的产品；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产品说明书：指与《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中记载的理财产品编号一致的《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风险揭示书：指与《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中记载的理财产品编号一致的《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交易日：指甲方和乙方签署《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日期。

投资起始日：指开始计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日期，于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投资到期日：指终止计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日期，于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银行扣款日：指乙方将本协议交易资金从甲方活期（或卡）账户划入乙方指定账户的日期。

交易账户：指甲方开立的与本理财产品绑定，用于支付购买理财产品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划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交易账户。该账户的账号以本协议中“卡号/账号”所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投资本理财产品，且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反洗钱等规定）。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甲方资料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依照销售文件购买的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在约定的产品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4、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乙方经办机构办理补发手续。

5、甲方对销售文件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6、甲方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在约定时间从约定交易账户扣划甲方本协议项下的理财款项，乙方在划款时均无须再尽通知义务。

7、甲方如果是个人客户，承诺如果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时，须主动向乙方申请重新评估，如因甲方未尽告知义务或未向乙方申请重新评估，导致甲方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乙方不承担责任。

8、自交易日至扣款日期间，甲方授权乙方冻结甲方交易账户内的投资资金，最大限度保证该账户在银行扣款日能足额扣款。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约定交易账户及时足额划转的，本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9、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提前退还已扣划款项，且不得将约定交易账户销户。

10、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甲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2、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将投资本金（如有，下同）及收益（如有，下同）划入约定交易账户。由于甲方原因或因约定的交易账户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挂失、依法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扣划等）造成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

6、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7、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8、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三、免责条款

1、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

非富滇银行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控制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损失。

四、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内，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1、在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下，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盖章后成立。在甲方的投资本金成功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情况下本协议在理财产品成立日生效（若乙方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除外）。

2、在甲方赎回理财产品或对理财产品撤单的情况下，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盖章后生效。

（二）协议终止

1、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2、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其他

1、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均指甲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附件材料详见另页，客户签署本协议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和上述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充分理解相关的协议条款和潜在风险。客户自愿购买乙方人民币理财产品，并遵守理财合同项下的各项规定。

2、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专业术语，均参照国际惯例解释。

3、本协议一式贰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行名称）

（盖章）

机构客户（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富滇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2019 版）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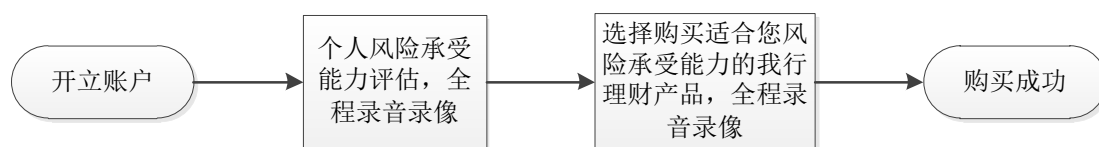
一、办理流程

（一）个人客户在我行网点申请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在我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客户在我行网点申请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在我行开立对公结算账户（只能为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托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人印鉴在开户行柜台办理。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须遵从我行相关规定。

（二）我行经审核同意接受客户购买申请的，客户应指定其开立在我行的个人或对公司结算账户作为清算账户。该账户用于我行和客户之间根据理财合同办理的交易本金与投资收益等款项收付。客户同意，我行制作的该账户收款、付款记录是证明该账户项下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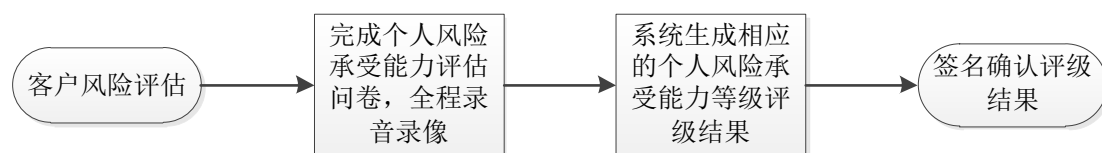
（三）客户应在合同签署之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的币种和交易金额向清算账户存入本金；

（四）我行在投资起始日或合同约定的扣款日从客户的清算账户中扣划全额交易本金成功，则购买理财产品成功。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一) 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我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二) 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重新进行评估，请您主动在我行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三) 我行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将客户分为 1-5 级，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客户。按照监管要求，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产品风险评级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想匹配的理财产品。**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保守型	风险承受能力极低，对收益要求不高，追求本金安全。不乐意接受任何风险，适合投资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	极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风险承受度较低，能容忍一定幅度的本金损失，止损意识强。适合投资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极低、低风险产品
平衡型	风险承受度适中，偏向于资产均衡配置，能够承受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投资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极低、低、中等风险产品
成长型	风险承受度较高，偏向于激进的资产配置，对投资收益预期相对较高。适合投资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极低、低、中等、较高风险产品
进取型	风险承受度高，资产配置以高风险投资品种为主，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适合投资能够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但投资可能跌至远低于本金或完全损失本金，客户需对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	极低、低、中等、较高及高风险产品

	责任。	
--	-----	--

三、富滇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富滇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将理财产品分为 1—5 级，分别为：极低风险产品、低风险产品、中等风险产品、较高风险产品、高风险产品。产品评级是富滇银行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风险标识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R1	极低风险	产品到期或赎回时，本金损失的风险极低，收益浮动可控
R2	低风险	产品到期或赎回时，本金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
R3	中等风险	产品到期或赎回时，有一定本金损失的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
R4	较高风险	产品到期或赎回时，本金损失的风险较大，收益浮动且波动较大
R5	高风险	产品到期或赎回时，本金损失的风险极大，同时收益波动极大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和投诉处理方式

（一）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遇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富滇银行认为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成立、运作、投资顾问变更等重大事件及突发事件，富滇银行将通过公开网站（www.fudian-bank.com），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富滇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富滇银行网站、致电富滇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33 或 0871-96533）或到富滇银行营业网点查询。

（二）投资者如对富滇银行销售的产品和我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联系我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可致电富滇银行客户服务专线（400-88-96533），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五、富滇银行联络方式

（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33 或 0871-96533。

（二）富滇银行网址：www.fudian-bank.com